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87號

原告 陳雪琴

高志明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心律師

崔駿武律師

被告 洪祺賢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新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尚得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飛

被告 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淳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 邱云莉律師

葉庭嘉律師

曾俊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3日下午2時50分在
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原告陳雪琴應於10日內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
02 謄本（共同共有人陳雪琴所有權部），並查報就如附表所示
03 不動產之應繼分權利範圍比例及權利價值。

0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黃品瑄

12 附表

13

編號	不動產
1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2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